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10號

原告 日商卡樂芙厚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清山 Su, Ching-Shan

送達代收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000
號0樓之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古家毓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
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78,0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856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許馨云